

#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文件

宝统〔2023〕1号

---

## 关于印发 《2023年宝山区统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各街镇、园区统计部门：

现将《2023年宝山区统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2023年2月14日



# 2023 年宝山区统计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和市统计局的中心工作，持续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统筹推进 2023 年全区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制定《2023 年宝山区统计工作要点》如下：

## 一、2023 年统计工作总体思路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宝山建设“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的关键之年，宝山区统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和市统计局工作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主线，常态化推进“比学赶超”，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强化经济形势监测研判和统计分析，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不断深化统计法治建设，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全力促进宝山转型发展向纵深推进、向高处攀登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服务。

## 二、2023 年统计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区统计工作主要聚焦七大领域，26 项重点任务，具体内容是：

**（一）坚持不懈抓好党的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党。一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定和落实具有统计特色的实施方案，推进学习走深走实，推动学习成果指导日常工作，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二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树立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的理念，深入落实管党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全面推进“清廉宝山”“五清工程”建设。锲而不舍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三是坚定不移抓好干部队伍作风建设。通过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一级抓一级、加强纪律检查等方式，不断巩固“干部队伍作风集中整顿活动年”的成果，推动作风建设持续常治长效。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做好职工关心关爱工作，凝聚统计事业的强大向心力。（责任科室：办公室）

（二）科学谋划和落实五经普工作。经济普查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摸清我区最新“家底”，准确反映高质量发展新进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成立各级普查机构。成立区、镇两级普查机构，制定和下发宝山区相关工作文件，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工细则，督促指导街镇落实各项工作。二是稳步推进试点工作。配合市统计局开展五经普试点工作，对参与试点的街镇做好跟踪反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三是做好正式登记前各项准备工作。做好“两员”选调、普查小区划分、清查摸底和普查宣传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投入产出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查等各项统计调查，为掌握地区现状、摸清家底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责任科室：经普办）

（三）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一是强化统计法规学习教育。持续推动全区统计系统和各街镇（园区）领导干部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熟悉《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内容<sup>1</sup>，认真落实陈吉宁书记就统计工作作出的相关批示要求，为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打牢思想基础。二是提升统计法治宣传效果。开展嵌入式贯通式普法，推进精准普法、创新宣法、以案释法，拓展统计法治宣传新方式新渠道，拓宽统计法治宣传受众面，提高普法实效性。三是推动统计法治工作规范化。持续巩固国家统计督察成果，对标市局统计督察要求，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探索形成普适性工作机制，以制度建设推动复杂问题解决，促使工作不断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四是保持统计执法检查高压态势。积极利用集中专项整治、日常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坚决遏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注重执法与教育相结合，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五是加强统计系统自身监督。建立和完善统计系统依法统计情况自身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机制、协同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责任科室：法规科）

**（四）持续推进应统尽统工作。**应统尽统是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基础，也是获取全面、完整统计数据的具体路径。一是持续深化应统尽统工作机制。落实加强统计应统尽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责任，顺利推进应统尽统各项工作。二是全面落实应统尽统工作职责。年初召开全区加强应统尽统持续推进稳增长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工作。每季度召开应统尽统办公室联席会议，加强责任部门沟通。关键月及时下发工作提示，加强

---

<sup>1</sup>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简称《意见》，中办发〔2016〕76号）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简称《办法》，厅字〔2017〕37号）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简称《规定》，厅字〔2018〕77号）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简称《监督意见》，厅字〔2021〕47号）

提醒，确保应统尽统，颗粒归仓。三是不断提升应统尽统工作精细化水平。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监测，每月做好企业数据上报进度跟踪以及梳理重点行业绝对量、增量和减量排名各前 20 位企业名单；持续做好主管部门对接，加强企业调研走访，掌握“临界”企业成长情况，做好入库指导，确保达标企业“应统早统”，及时纳统，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科室：应统尽统办）

**（五）深入开展统计监测分析服务。**及时客观反映区域经济转型发展实效，不断提高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一是**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和解读**。强化对宏观层面和高质量发展的分析、走访调研、潜力挖掘，为全区“稳增长”发挥统计参谋助手和考核“指挥棒”的作用。二是**强化日常数据监测**。推进行业数据、市管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统计工作质量考核等指标日常监测分析，用统计数据反映发展进度和政策效果，进一步提升统计产品的可读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三是**加强宏观、微观、结构深度分析**。深入开展“北转型”指标体系研究，加强科创引领，继续做好科创指标体系跟踪监测，特别是实现关键指标“倍增提升”，聚焦科技创新策源、促进成果转化、培育创新企业等关键指标，确保完成三年目标。重点围绕区内三大先导产业、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特色产业开展深度分析研究，为科学研判宝山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内生动力和潜力提供可靠的观点支撑。四是**“以点带面”做好重点区域统计试点**。对标主城区，深度推动产业优化转型，探索完善加快培育科创生态圈、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提升区域经济密度等方面的指标。

完善吴淞创新城统计工作制度，逐步推广至区内“两城五园”。打好“大学牌”，研究各大学产业园监测制度。（责任科室：综合科、经济科）

**（六）持续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坚实的统计基层基础是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前提。一是督促落实基层建设主体责任。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宝山区街镇（园区）统计工作质量年度考核评分细则》，指导、督促各街镇（园区）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基层力量配齐配强、制度建设健全规范。二是有效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全面落实统计年定报工作、各类专项调查任务，确保源头数据采集、审核、查询、反馈等各环节工作质量。三是加大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和考核力度。分专业分批次开展填报数据、工作台账质量检查，督促街镇（园区）加大对区域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现场核查力度，梳理规范化工作流程，有效提升统计规范化程度；坚持“以考促建”，推进统计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四是强化基层统计业务培训和指导。丰富培训内容，拓展指导手段，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和数据质量，积极探索加强基层统计机构和提升统计人员能力素质的有效举措。五是积极推进智慧统计建设。全面推进宝山区统计业务管理平台平稳运营，充分利用数据采集、监测、分析等功能实现统计工作的科学化和智能化；持续推进统计大数据应用与各职能部门相关数据深度融合共享，提高工作效率，为统计数据质量保驾护航。（责任科室：普查中心、综合科）

**（七）全力推动三项重点专项行动。**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全年三项

重点专项行动落地见效。一是统筹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行动。落实国家、市工作部署，成立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适时召开区推进会议，明确方案和任务，加强沟通协同，确保重大国情普查工作稳定有序。二是全面推进统计工作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强化质量意识，落实街镇（园区）属地责任，加强业务辅导、培训考核和核查力度，推动重拳纠治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常态化，提升专业化统计执法效能，确保年度统计工作质量考核成绩得到提升。三是认真迎接市局统计督察专项行动。严格按照统计督察要求，积极认真做好迎检准备工作，持续推动国家统计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推进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有机贯通，全面营造新时代风清气正、科学严谨的统计工作氛围。（责任人：局领导班子）

### 三、工作要求

一是区统计局、各街镇（园区）统计部门要强化担当意识和协作意识，加强与各职能部门沟通配合，切实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进一步强化责任传导，夯实各方责任，落实好督导考评工作。

二是要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统计工作任务和内容，细化工作措施，突出工作实效。紧盯时间节点，强化过程控制，确保高质量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三是要夯实统计工作基础，提升工作质量，积极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探索新领域统计方法，先行试点工作要力争实现创新突破、形成研究成果，及时体现工作成效。深挖数据“金矿”，充分发挥统计职责，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数据保障。

## 2023年宝山区统计工作要点

项目名称	责任科室(人)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坚持不懈抓好党的建设	办公室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定和落实具有统计特色的实施方案；2. 推动学习成果指导日常工作，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
		2、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1. 树立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的理念，深入落实管党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全面推进“清廉宝山”“五清工程”建设；2. 锲而不舍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
		3、坚定不移抓好干部队伍作风建设	1. 通过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一级抓一级、加强纪律检查等方式，不断巩固“干部队伍作风集中整顿活动年”的成果；2.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做好职工关心关爱工作，凝聚统计事业的强大向心力。
科学谋划和落实五经普工作	经普办	4、成立各级普查机构	1. 成立区、镇两级普查机构；2. 制定和下发宝山区相关工作文件；3. 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工细则，督促指导街镇落实各项工作。
		5、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1. 配合市统计局开展五经普试点工作；2. 对参与试点的街镇做好跟踪反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6、做好正式登记前各项准备工作	1. 做好“两员”选调、普查小区划分、清查摸底和普查宣传等各项工作；2. 有序推进投入产出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查等各项统计调查。
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法规科	7、强化统计法规学习教育	1. 持续推动全区统计系统和各街镇（园区）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2. 熟悉《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内容；3. 认真落实陈吉宁书记就统计工作作出的相关批示要求。
		8、提升统计法治宣传效果	1. 开展嵌入式贯通式普法，推进精准普法、创新宣法、以案释法；2. 拓展统计法治宣传新方式新渠道，拓宽宣传受众面，提高普法实效性。
		9、推动统计法治工作规范化	1. 持续巩固国家统计局督察成果，对标市局统计督察要求，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探索形成普适性工作机制；2. 以制度建设推动复杂问题解决，促使工作不断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
		10、保持统计执法检查高压态势	1. 利用集中专项整治、日常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坚决遏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2. 注重执法与教育相结合，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11、加强统计系统自身监督	建立和完善统计系统依法统计情况自身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机制、协同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
深化应统尽统工作	应统尽统办	12、持续发挥好应统尽统工作机制	1. 落实加强统计应统尽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 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责任，顺利推进各项工作。
		13、全面落实好应统尽统工作职责	1. 年初召开全区加强应统尽统持续推进稳增长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工作；2. 每季度召开应统尽统办公室联席会议，畅通责任部门沟通渠道；3. 关键月及时下发工作提示，加强提醒。
		14、不断提升应统尽统工作精细化水平	1. 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监测，每月做好企业数据上报进度跟踪以及梳理重点行业绝对量、增量和减量排名各前 20 位企业名单；2. 持续做好主管部门对接，加强企业调研走访，做好企业入库指导，确保达标企业“应统早统”。
强化统计监测分析服务	综合科、经济科	15、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和解读	1. 强化对宏观层面和高质量发展的分析、走访调研、潜力挖掘；2. 为全区“稳增长”发挥统计参谋助手和考核“指挥棒”的作用。
		16、强化日常数据监测	1. 推进行业数据、市管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统计工作质量考核等指标日常监测分析；2. 进一步提升统计产品的可读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17、加强宏观、微观、结构深度分析	1. 深入开展“北转型”指标体系研究，聚焦科技创新策源、促进成果转化、培育创新企业等关键指标，确保完成三年目标；2. 重点围绕区内三大先导产业、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特色产业开展深度分析研究。
		18、“以点带面”做好重点区域统计试点	1. 对标主城区，深度推动产业优化转型，探索完善加快培育科创生态圈、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提升区域经济密度等方面的指标；2. 完善吴淞创新城统计工作制度，逐步推广至“两城五园”；3. 打好“大学牌”，研究各大学产业园监测制度。
持续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普查中心、综合科	19、督促落实基层建设主体责任	1. 推进《加强基层统计工作实施意见》和《宝山区街镇统计工作质量考核工作细则》有效落实；2. 推进基层力量配齐配强、制度建设健全规范。
		20、有效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全面落实统计年定报工作、各类专项调查任务，确保源头数据采集、审核、查询、反馈等各环节工作质量。

		21、加大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和考核力度	1. 分专业分批次开展填报数据、工作台账质量检查，督促街镇（园区）加大对区域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现场核查力度，梳理规范化工作流程，有效提升统计规范化程度；2. 坚持“以考促建”，推进统计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
		22、强化基层统计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加强培训和指导日常工作，丰富培训内容，拓展指导手段，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和数据质量；2. 探索加强基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提高统计能力的有效举措。
		23、积极推进智慧统计建设	1. 全面推进宝山区统计业务管理平台平稳运营，提升统计工作的科学化和智能化；2. 持续推进统计大数据应用与各职能部门相关数据深度融合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全力推动 三项重点专 项行动	沈邵军、 周平广	24、统筹推进第五次全 国经济普查专项行动	1. 落实国家、市工作部署，成立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2. 适时召开区推进会议，明确方案和任务；3. 加强沟通协同，确保重大国情普查工作稳定有序。
	沈邵军、 于珊	25、全面推进统计工作 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1. 强化质量意识，落实街镇（园区）属地责任；2. 加强业务辅导、培训考核和核查力度；3. 推动重拳纠治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常态化，提升专业化统计执法效能；4. 确保年度统计工作质量考核成绩得到提升。
	沈邵军、 周平广	26、认真迎接市局统计 督察专项行动	1. 严格按照统计督察要求，积极认真做好迎检准备工作；2. 持续推动国家统计局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推进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有机贯通；3. 全面营造新时代风清气正、科学严谨的统计工作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